

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出 《关于认真宣传和实施 〈会计法〉的通知》

本刊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公布实施以来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在宣传和贯彻实施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广大职工群众对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有了提高，会计工作中的法制观念有所增强。为了进一步认真宣传和实施《会计法》，财政部和司法部最近联合发出“关于认真宣传和实施《会计法》的通知。

通知指出：近几年来国家多次组织财经纪律和财务、税收、物价大检查的情况说明，会计工作中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的现象还相当严重，对国家有计划积累和合理地分配、使用资金十分不利，同时也助长了某些不正之风。为了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为了扭转会计工作中有法不依，执法不严的状况，必须认真抓好《会计法》的宣传和实施。为此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、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在拟定普法教育规划时，应当把《会计法》列作从事经济管理工作

的各级领导干部和职工特别是会计人员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使他们懂得和熟悉《会计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了解自己在会计工作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，努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好和做好会计工作。

通知要求主管经济和财会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《会计法》和依法办理会计事务的表率。通知说一年来《会计法》施行情况表明，《会计法》的顺利实施，关键在于各单位行政领导人懂法、守法、执法并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。因此，在进行《会计法》的宣传教育中，要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和依法办事。各级司法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配合，有计划地组织和辅导各有关领导干部学习《会计法》，并采取适当形式对他们学法、执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。

通知强调各地区、各部门对所属单位贯彻实施《会计法》的情况，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检查，及时纠正各种违反《会计法》的行为，严肃处理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案件。对于应该处理而不处理或处理不当的严重违法案件，各级司法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督促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。督促无效，应当提请同级人民法院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。对于严重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，要做好案例分析，针对不同对象，以案讲法，进行生动具体的法制教育。对某些典型案例，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或公开披露。

财政部关于会计机构 负责人任免问题的答复

本刊讯：财政部最近根据机械工业会计学会武汉市分会来函反映《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》中关于中层干部任免的规定与《会计法》关于会计干部任免的规定相抵触，询问如何处理的问题，做了如下答复：

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颁发的《国营企业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“行政职能科（室）科长、副科长（主任、副主任），由厂长任免”的规定，已在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国务院颁布的《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修改为“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企业有权任免企业行政职能科（室）科长、副科长（主任、副主任），车间主任、副主任等中层干部，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备案”。《会计法》中关于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，会计主管人员任免的规定

财会机构要本着有利于发挥会计职能，便于核称和监督的原则，健全机构，配足力量。一般企业要设由厂长（经理）直接领导的职能科室，人员少的行政、事业小单位，会计与出纳人员必须分设。由于各级领导部门的重视，再加之实行了《会计证》制度，全省会计队伍较为稳定。

5.加强了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管理。《会计法》规定了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。”这一规定加重了财政部门的职责，《会计法》颁布实施后，各级财政部门加强了对会计工作的管理，河北省18个地、市的财政局，有6个成立了会计事务管理科，有9个在有关科室配有专人负责会计事务管理工作。为了互相交流会计工作经验，承德、张家口地区1985年8月份召开了先进会计单位，先进会计个人表彰会。对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阻案件，也大都通过当地财政部门，配合主管部门，进行协调或取得有关领导的支持，较妥善地进行了处理。

6.加强了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工作。《会计法》实施后，河北省财政厅通知要求，凡《会计法》实施前任命的要补办手续，登记备案，《会计法》实施后任命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。经过检查摸底，到1985年10月底补办手续的单位占89%。张家口地区规定，地、县两级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须报财政局备案。承德地区滦平县规定行政部门的会

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，须经劳动人事部门、财政部门协商批准。这些规定对稳定会计队伍，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7.内部稽核制度有了加强。根据《会计法》中“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”的规定，针对过去很多单位稽核制度不健全，会计机构中不注意稽核岗位的设置，人员素质差等情况，在贯彻《会计法》中，强调稽核岗位的重要性，截止去年10月底的统计，全省会计机构有稽核制度的占72%。

《会计法》实施一年来，初步取得了成绩，也探索了一些具体做法。但是，我们感到距离认真执法的要求还差的很远。特别是1985年开展的财务、税收大检查，全省检查了53,000多个单位，80,000多个个体户，查出的违纪问题不少。虽然出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但也不应否认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是不力的。因此继续狠抓贯彻实施《会计法》仍是一项经常而艰巨的任务。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，除进一步深入宣传，支持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外，今年准备进一步加强会计队伍的管理，结合深入贯彻《会计人员工作规则》，使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。落脚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和资金使用效果方面。同时继续抓好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，抓好财会人员的专业培训，争取5至7年改变我省财会人员专业知识素质差的面貌。



清 平 乐 喜读“七五计划”

张时燮

华堂盛会，“七五”蓝图绘。十亿人民皆分内，
活力生机充沛。

首都丽日东风，神州春意融融。虎岁旗开得胜，
认真学习愚公。

以及财政部、劳动人事部（85）财会字第二十八号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会计法〉中有关会计人员任免规定的通知》，与《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是没有矛盾的。《会计法》是国家颁布的法律，关于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免的规定，是符合厂长条例中“国家另有规定”条款的，并且，凡行政法规与国家法律规定相矛盾的，应以国家法律为准。因此，会计机构负责人，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，应当按照《会计法》的规定执行。